

# 兴业财富-兴隆9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第四季度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9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12/13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6/12/13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77,500,000.00份

投资范围	<p>本计划将主要用于认购珞佳熙明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p> <p>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基金公司货币基金(包含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p>
投资标的	<p>本计划将主要用于认购珞佳熙明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珞佳熙明在收到有限合伙份额实缴款后，将认购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p>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p>本资管计划通过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投资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截至2017年12月，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已经投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奇虎360企业安全公司奇安信项目等12家公司，投资规模26.48亿元，至此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已经全部投资完毕。由于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才能出具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报告，考虑到股权投资价值有一定的延续性，考虑到股权投资价值有一定的延续性，2018年12月31日的项目估值将参考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资产</p>

	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所投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的估值表，12 家公司的投资组合（以实际投资规模 26.48 亿元计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端收益率为 21.83%。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 (如有)	无
风险缓释措施 / 增信措 施	无
管理费率	0.27%
托管费率	0.03%
业绩报酬 (如有，包括 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 式和支付方式 )	<p>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将根据下面的标准采用高水位法进行测算：</p> <p>1) 当本资管计划已分配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超过【年化 8%】时，资产管理人将获得超额收益的 50%作为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实际投资标的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测算资产管理人应获得的业绩报酬的比较基准时采用参照对象的方法。以 3 倍的三年期存款收益率（2.75%）、2 倍的五年期债券收益率（4%-4.4%）作为业绩报酬的第一阶段计提比较基准）</p> <p>2) 当本资管计划已分配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超过【年化 14%】时，资产管理人将获得超额收益的 80%作为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实际投资标的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测算资产管理人应获得的业绩报酬的比较基准时采用参照对象的方法。以 5 倍的三年期存款收益率（2.75%）、3 倍的五年期债券收益率（4%-4.4%）作为业绩报酬的第二阶段计提比较基准。且从历史统计规律看，年化 14% 的资产属于高收益资产，表明资产管理人的</p>

	<p>资产管理能力优秀，可以相对计提更多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在实际收到珞佳熙明分配的投资收益日以及合同终止日时分配。由资产管理人于实际收到珞佳熙明分配的投资收益或合同终止日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分配应分配的业绩报酬，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分配给资产管理人。</p> <p>业绩报酬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p>资管管理人有权自行调低业绩报酬占超额收益的比例。</p>
--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重大专项基金管理人沟通基金运作及投资事宜、以及存续期管理工作等。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持续密切跟踪重大专项基金一期的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报告、了解项目投资进度和退出安排等，报告期内未发行重大专项基金管理人不当的投资决策行为。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110,847,564.64
--------	----------------

期末资产净值	685,229,061.58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1865

注：

##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其他资产	688,784,250.00	100.00
合计	688,784,250.00	100.00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由于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才能出

具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考虑到股权投资价值有一定的延续性，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估值将参考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所投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的估值表。根据此份估值表，对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的估值如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总规模 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已经全部投资完毕。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共投资 12 个项目，投资金额 26.48 亿元，另外 3.52 亿元在基金账面作为预留的 GP 管理费。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各项运营费用将在基金到期清算时由基金各期投资人按照认购规模分摊。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亿元)	估值方式	低端估值	中端估值	高端估值	项目收益率 (基于低端收益)	项目收益率 (基于中端收益)	项目收益率 (基于高端收益)
1	奇安信1	2016/12/30	4.00	近期交易法	5.57	5.57	5.57	39.25%	39.25%	39.25%
2	微宏动力	2017/3/31	3.00	市场法	2.29	2.55	2.80	-23.67%	-15.03%	-6.67%
3	寒武纪1	2017/6/21	2.03	近期交易法	5.40	5.40	5.40	166.01%	166.01%	166.01%
4	天空卫士1	2017/6/23	0.40	近期交易法	0.70	0.70	0.70	75.00%	75.00%	75.00%
5	荣昌制药	2017/6/29	3.00	市场法	2.99	3.33	3.66	-0.33%	11.00%	22.00%
6	沈阳拓荆	2017/6/30	3.20	投资成本法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7	友友天宇	2017/9/30	1.50	市场法	1.35	1.50	1.65	-10.00%	0.00%	10.00%
8	欧米尼	2017/10/19	1.19	投资成本法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9	集创北方	2017/10/30	1.20	市场法	1.03	1.14	1.26	-14.17%	-4.81%	5.00%
10	金瑞泓	2017/10/31	2.50	市场法	2.90	3.22	3.54	16.00%	28.80%	41.60%
11	泽生科技	2017/12/6	2.50	投资成本法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12	振华新材	2017/12/15	1.96	投资成本法	1.96	1.96	1.96	0.00%	0.00%	0.00%
一期项目小计			26.48		31.08	32.26	33.43	17.37%	21.83%	26.25%

以上数据基于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司发送的重大专项基金于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表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已投 26.48 亿元项目的低端估值、中端估值、高端估值分别为 31.08 亿元、32.26 亿元、33.43 亿元，低端项目收益率为 17.37%、中端项目收益率为 21.83%、高端项目收益率为 26.25%。剩余计提的 3.52 亿元管理费以原值计入净值，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的估值如下。

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的低端、中端、高端净值分别为 1.1533、1.1927、1.2317。

	重大专项基金一期
低端净值	1. 1533
中端净值	1. 1927
高端净值	1. 2317

基于谨慎性原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净值为 1.1927。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收到所投资产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分配的收益，所以也未向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

##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投资变更事项。本计划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冯舜，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曾在华泰柏瑞基金、湘财证券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职务，2013 年 8 月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基金”)于 2016 年成立，总规模 100 亿，重大专项

基金一期 30 亿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到位，重大专项基金二期 30 亿资金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到位。

为了完成重大专项基金三期出资，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引入新的投资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通过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认购重大专项基金三期份额。

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减资 3.85 亿元未实缴 LP 份额，同时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增资 3.85 亿元 LP 份额。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收到增资款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实缴重大专项基金三期投资款。

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 GP 为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GP 份额 1 万元，未实缴。按照基金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辖私募投资基金存量项目不能新增投资规模，所以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了保障顺利履行出资义务，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GP 份额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给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GP 份额未实缴，且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未收取任何费用，所以，此次 GP 份额转让对价拟定为 0 元。

宁波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重大专项基金的收益分配通知，在扣除宁波珞佳熙明各合伙人应摊税费及费用后，向各 LP 分配本金和收益。鉴于重大专项基金将各期出资单独核算及分配，宁波珞佳熙明将来自一期的本金和收益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资管计划，宁波珞佳熙明将来自二期的本金和收益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兴业财富-龙腾国芯资管计划，宁波珞佳熙明将来自三期的本金和收益分配给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合伙人按依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宁波珞佳熙明需要承担的税费。

##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将使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对投资标的进行处置，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所投资产涉及的相关信用主体发生违约，将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通过投资珞佳熙明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投资于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基金公司货币基金（包含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由此产生如下的特

定风险：

1. 资产减值风险。本计划投资的资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即无法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物的价值保持保值增值，如果因市场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值，而无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予以保障，则受托资产的收益率及可收回金额将无法保障。

2. 无法及时变现风险。所投资产由于市场、信用、操作、政策等多种原因，导致流动性不充分而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本合同终止时因持有资产缺乏流动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资产未能流通变现，清算小组将延迟清算，则需等该部分资产流通变现后再对全部资产进行统一清算。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风险。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 GP 管理团队多来自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由于管理团队投资能力限制或管理团队失职，有可能导致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亏损。

4. 本计划将主要用于认购珞佳照明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珞佳照明在收到有限合伙份额实缴款后，将认购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5、按照资管新规被提前清理结束的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

规定，资管计划嵌套层数不能超过 2 层；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在本计划交易结构中从资金端到资产端共有 3 层资管计划、2 层有限合伙企业，若严格参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资管计划有面临被提前清理结束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操作如下：在资产管理计划拟提前终止前 3 个工作日于资产管理人网站或其母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出拟提前结束资产管理计划公告通知资产委托人。待到提前终止日强制退出所有份额，本计划提前终止。

####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7 日